

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政府作出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等重大决策事项前，需要直接听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听证是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特定形式之一，要从实际出发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举行听证：

- (一) 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的；
- (二) 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；
- (三) 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；
- (四) 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；
- (五) 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五条 根据需要，政府决定或指定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政府工作部门举行听证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政府提出举行听证的建议，由政府研究后，决定是否举行听证。

第六条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组成听证机构，政府负责人或指定工作部门的负责人为听证人，也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听证人。

第七条 政府决定举行听证，在听证会举行 20 日前，将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事项及陈述人、旁听人报名事项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第八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报名，作为陈述人参加听证会。

听证机构根据需要，可以直接邀请有关机关、团体、组织以及人大代表作为陈述人参加听证会。

第九条 听证机构按照听证事项、涉及范围和报名情况，合理确定陈述人。申请报名的陈述人较多，可以推选代表参加。

第十条 听证机构确定陈述人后，要在听证会举行 7 日前通知陈述人，并提供政府重大决策草案文本和听证内容说明，告知有关注意事项。

第十一条 陈述人因故不能参加听证会的，要提前告知听证机构，也可以提供书面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，可以向听证机构提出申请。旁听人数及产生方式由听证机构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听证会的具体组织按照有关听证程序进行。

第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况，听证会可以延期举行或终止。但要及时通知陈述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五条 听证会结束后，听证机构要及时梳理和研究听证意见，提出听证报告，对听证会上各种意见作出客观、真实的反映。

听证报告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对没有采纳的重要意见，要及时反馈，并说明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政府决策前或举行听证前，要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同时要进进行合法性论证。

第十七条 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还可以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或向社会公布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政府召开决策会议，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，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九条 政府决策作出后，要及时在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公布，供群众随时查询。

第二十条 政府决策执行过程中，要定期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、评估和反馈，并接受群众的咨询，适时调整完善有关决策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决策活动和决策执行情况的民主监督、行政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，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